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推動小組暨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

貳、目的：

- 一、整合教育部學習扶助資源，推動學習扶助，彰顯教育正義精神。
- 二、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學生課業學習扶助，以實現弱勢關懷並確保基本學力。

參、實施策略：

- 一、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
- 二、行政人員與任課教師成立學習輔導小組。
- 三、規劃學習扶助方案與課程。
- 四、招募並培訓學習扶助人力資源。
- 五、募集民間相關經費及資源。
- 六、檢討實施成效。

肆、實施期程：

- 一、第一期：每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
- 二、第二期：每學年度上學期。
- 三、第三期：每年 1 月至 2 月寒假期間。
- 四、第四期：每學年度下學期。

伍、受輔對象：

- 一、學習成就低落，參加學習扶助線上評量測驗，經標準化測驗結果，百分等級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
- 二、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另有其他輔導方案者(如已接受獎助學金)，以不重複服務為原則：
 1. 原住民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子女。
 4. 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5. 隔代教養及家庭失功能子女(包括單親)。

6. 身心障礙學生(包括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認定受輔可提升該生學業成就且不影響其他受輔學生之學習者)。

三、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之學習成就低落弱勢國中學生，以不超過子方案一受輔對象人數百分之三十為原則，並以前六項學生為優先，如均已滿足需求，百分比得酌予放寬，且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五。

陸、教學人員：

- 一、現職教師
- 二、外聘教師
- 三、大專學生
- 四、其他人員(含實習教師)

柒、實施方式(課後學習扶助)：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八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十二人，至少不低於六人。
- 二、編班方式：依科目、年段分班。
- 三、上課科目：以國語文、數學、英語為原則，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各科授課總節數。
- 四、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補教教學。
- 五、每學期及暑假結束後辦理成效檢討會。

捌、學生獎勵：

對於學習認真且成績進步的學生，頒予獎勵品以資鼓勵。

玖、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拾、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

拾壹、其他：

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學習扶助推動小組

| 職稱 | 姓名 | 任務 |
|--------|-----|-------------------------------|
| 召集人/校長 | 林珣川 | 統整與領導推動方向 |
| 教導主任 | 褚蓓蓓 | 督導學習扶助業務執行 |
| 教務組長 | 劉宇蓁 | 1. 執行學習扶助業務執行 2. 英語科授課作業推動 |
| 學扶授課教師 | 林慧真 | 數學科授課作業推動 |
| 學扶授課教師 | 許貴香 | 數學科授課作業推動 一年級教師代表 |
| 學扶授課教師 | 羅文妍 | 國語科授課作業推動 二年級教師代表 |
| 級任教師 | 王憲吉 | 三年級教師代表 |
| 級任教師 | 黃郁婷 | 四年級教師代表 |
| 級任教師 | 張添順 | 五年級教師代表 |
| 級任教師 | 陳家瑩 | 六年級教師代表 |
| 級任教師 | 陸怡平 | 科任教師代表 |